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3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37 号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软件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尔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尔软件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尔软件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实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17 格尔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17 格尔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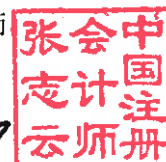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1 号《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格尔软件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1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0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7.17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对格尔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2493 号《验资报告》。格尔软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7 年度格尔软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57,015,094.63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 11,594,323.02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45,420,771.6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 10,000,000 元，以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2,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扣除税费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911,063.0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7,667,621.50 元。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76,025,000.00
扣除承销保荐发行费及中介费	63,253,346.96
募集资金净额	212,771,653.04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1,594,323.02
募投项目付款	45,420,771.61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内容	金额（元人民币）
期末理财产品占用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
期末结构性存款占用的募集资金	142,000,000.00
投资收益	3,069,223.16
利息收入	842,883.35
手续费支出	1,043.4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67,621.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实施主体“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同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30 万元对格尔安全进行增资。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705269	2,853,462.77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705759	99,948.53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99705566	-	已注销，转至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9999452 账户
小计			2,953,411.30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406008010153202	216,519.53	
小计			216,519.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99999452	4,497,690.67	
小计			4,497,690.67	
合计			7,667,621.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1.5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594,323.02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报字（2017）第 394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进行验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情况如下：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受托人类型	是否 保本	预计年化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日	截止审计基 准日状态
1	保本理财恒通 安鑫 2014001 期	700	农商银行	是	3.40%	2017.11.29	T+1	已赎回 650 万元, 尚未 赎回 50 万元
2	保本理财恒通 BM17057 期	500	农商银行	是	4.30%	2017.12.4	2018.3.5	尚未赎回
3	保本理财恒通 安鑫 2014001 期	450	农商银行	是	3.40%	2017.12.18	T+1	尚未赎回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7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46,195.38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 额 (万 元)	受托人类型	是否 保本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日	截止审计基 准日状态
1	92 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	民生银行	是	4.25%	2017.10.26	2018.1.26	尚未赎回
2	90 天结构性存款	2,700.00	民生银行	是	4.40%	2017.12.15	2018.3.15	尚未赎回
3	92 天结构性存款	2,400.00	民生银行	是	4.25%	2017.10.26	2018.1.26	尚未赎回
4	90 天结构性存款	2,500.00	民生银行	是	4.40%	2017.12.15	2018.3.15	尚未赎回
5	91 天结构性存款	2,300.00	民生银行	是	4.30%	2017.11.3	2018.2.2	尚未赎回
6	90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民生银行	是	4.40%	2017.12.26	2018.3.26	尚未赎回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200.00 万元, 2017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823,027.78 元。

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将“高性能身份管理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格尔安全，项目实施地点不变更。

同时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格尔安全增资，由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即以“高性能身份管理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 5,230 万元向格尔安全增资，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其余 4,230 万元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增资后，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2017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无。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2017 年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格尔软件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